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李鳳閔  
代理人 楊淳涵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債權人 梁錦溫  
顏芷矜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李鳳閔自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05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7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08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09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10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11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12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4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15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16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7 明定。

18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  
19 裁定自民國113年7月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事務官  
20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21 更字第258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3日製作債權  
22 表公告周知，並於同日、同年月13日分別函請債務人提出更  
23 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惟債務人陳報因帳戶遭列為警示  
24 帳戶，無法提供帳戶供薪資轉帳，求職屢遭拒絕致無工作收  
25 入，無法提出更生方案，並同意轉為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  
26 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27 字第258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無法提  
28 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且同意轉為清算程序，  
29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  
30 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  
31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1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02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05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蕭伊舒